

第 4F 款表格
職工會條例(第 332 章)
第 10(1)(a)條
取消職工會聯會登記申請書

職工會聯會名稱：.....

登記編號：.....

致：職工會登記局局長

1. 本職工會聯會已於 年 月 日舉行的 會議*中，議決通過取消本聯會的登記。取消登記的原因如下：

.....
.....
.....

2. 現附上下列由本職工會聯會主席及 1 名職員(即理事會成員)簽署證明的文件：
(a) 召開上述會議的通知書副本 1 份；及
(b) 該會議的決議案副本 1 份。
3. 本職工會聯會現要求取消本聯會的登記，並在此交還本聯會的登記證明書。

簽署

姓名

主席 ()

理事會成員 ()

..... 年 月 日

* 請說明決議在何種會議中通過。